

雅水镇 2025 年洛平村种植基地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惠水县雅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惠水县雅韵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雅水镇 2025 年洛平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惠水县雅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惠水县雅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雅水镇 2025 年洛平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惠水县雅水镇洛平村；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农领项字〔2025〕2 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1.5 工程内容：建设安装PVC110管网2218米、安装PVC50管网25540米、安装PVC25管网3844.8米，机房电机设备3套，及其他配套设施。

1.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包工包料（总承包），不能转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中标清单单价为准进行计价。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程进行施工,保证安全施工。凡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及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工期

2025年6月5日-2025年11月30日。乙方逾期未完工,逾期期间每日按合同总价1%付违约金,总额不超实际损失130%;逾30日且催告7日未改,甲方可单方面解约;不可抗力致逾期除外,乙方须及时通知并证明。

四、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与《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4.2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699000.00元);工程费用最终以复核审计审定结

果为准。

六、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结算价以审计复核结算报告进行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6.2 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验收方量（审计复核实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6.3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拨付工程款的总价款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项目县级验收合格，移交使用1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3）剩余款项按阶段拨付进度款，乙方组织设施设备材料进场正常施工，按要求完成部分工程量，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经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工程总价款90%，如验收不符合方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维修，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如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整改或维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后果由乙方

全部负责；

（4）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请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复核后，根据审计复核结算报告结果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5）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实施整改或维修。逾期整改或维修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因整改或维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6）甲方在拨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建设发票和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到乙方提供发票和收款收据为止。

6.4 其他双方约定：

（1）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

开户银行：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水支行；

银行账号：8200000000001826196；

开户名：惠水县雅韵投资有限公司；

（2）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按中标清单单价为准进行计价结算。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经甲方进行书面质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

求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有关安全生产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及有关施工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职责

(1) 提供施工场地。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用地范围由现场指定,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甲方负责办理工地范围的临时用地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双方现场确认。

9.2 其它义务

(1) 提供测量基准

甲方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2)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为乙方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9.3 乙方职责

(1) 及时进场施工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2) 执行甲方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对镇级验收和县级验收负总责，若未按项目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造成验收无法通过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保证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投标函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本合同《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完工清场和撤离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料毕场清。

9.4 分包

本工程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挂靠施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且质保金不予退还。

9.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地下和水文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施工阻碍。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 年一遇以上的暴雨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于 20 年一遇以上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9.6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办理。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责任延期超过 30 天且催告 7 日未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10.3 因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条款及设计施工图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在施工质量未达标及符合本合同约定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10.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特别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田伟（联系电话：18798075084）作为甲方对接联系人，代表甲方向乙方传达有文件及要求，乙方指定罗吉明（联系电话：18375054304）作为乙方对接联系人，责代表乙方与甲方对接本项目的有关事项，双方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送达到对方联系人后，视为送达完成，另一方应按要求做好相应的工作。

十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2.1 原则上不得增减工程内容，如因设计或现场指令变更，或施工现场条件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对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或施工条件有变化的项目，由乙方根据当地市场材料价格报价，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作为项目施工和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12.2 因变更而调整工程量，决算时均做相应的调整。增加的工程量或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款，但不能超过中标价格相同产品的价格，如增加的工程量，无中标相同产品的价格，可根据当地市场行情进行询价后确定单价（含税）。减少的工程量或项目，根据中标价格相关项目或工程量价款予以减少。

1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不定期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方，须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十四、其他约定

14.1 项目清单和设计图以外的增加工程项目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施工。

14.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叁份，施工单位执贰份。

十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2025年6月11日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375054304

2025年6月11日